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投资款项为方圆机电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